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浚賓

選任辯護人 劉大正律師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沒收部分(二)及附表三編號1、6、7「兆豐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兆豐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揭說明予以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韓宜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